

要稽巡查管制對象，必要時視污染情形調整稽巡查頻率，以達污染減量之主要目的；3. 已派員至老舊機車行駛熱區進行高頻率攔檢稽查，並加強未定期檢驗機車寄發催檢通知，日後並將擴大機車汰舊換新作業，以提升老舊機車汰換比率；4. 已清查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施工機具並持續加強輔導改善；5. 將持續辦理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巡查，輔導相關勞務採購計畫，以加強該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

**(二)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及廚餘堆肥再利用工作，有助於循環利用，惟垃圾產生量未達減量目標，廚餘回收成效仍待提升，及轄內廚餘堆肥再利用設施不足，允宜落實垃圾源頭減量，並積極拓展廚餘堆肥再利用管道，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該局配合推動廚餘分類回收政策，將收受之熟廚餘用以養豬，生廚餘以堆肥方式進行廚餘回收再利用，以實踐循環經濟之政策目標。110 年度一般垃圾產生量為 96,396 公噸，廚餘回收量為 6,634 公噸，廚餘回收率為 3.16%。110 年度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經環保署考評結果，竹山鎮、國姓鄉及名間鄉公所等 3 公所成績優良。經查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再利用情形，核有：1. 南投縣 106 至 110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179,696 公噸、190,689 公噸、204,624 公噸、212,589 公噸及 211,857 公噸，垃圾減量仍待加強。該局雖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資源回收率由 106

年度之 45.37% 上升至 110 年度之 50.88%，惟廚餘回收率由 5.66% 下降至 3.16%，一般垃圾量亦未顯著減少（表 1），每日垃圾產生量約 264 公噸，仍

表 1 近 5 年度垃圾清理狀況

單位：公噸、%

年度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一般垃圾	資源回收量	廚餘回收量	資源回收率	廚餘回收率
106	179,696	87,121	82,411	10,165	45.37	5.66
107	190,689	97,258	84,650	8,781	45.10	4.72
108	204,624	94,185	102,611	7,827	50.37	3.88
109	212,589	96,743	108,411	7,436	51.19	3.55
110	211,857	96,396	108,827	6,634	50.88	3.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未達成環保署規定每日 210 公噸之減量目標，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成效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進，以落實垃圾源頭減量政策；2. 隨車破袋稽查結果近 3 成不合格，轉運垃圾夾帶資源回收物遭退運情事頻仍，並遭扣減補助款，亟待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以降低垃圾退運情事；3. 廚餘回收再利用方式以養豬及堆肥為主，因應非洲豬瘟防疫，配合暫停使用廚餘餵飼豬隻政策後，廚餘去化問題亟待重視，轄內廚餘堆肥再利用設施不足，允宜提升現有廚餘回收再利用設施處理量能或規劃增設堆肥場；4. 南投市、竹山鎮及魚池鄉等 3 座公有廚餘堆肥場均

未取得肥料登記證，允宜積極輔導提升堆肥成效，取得肥料登記證，以拓展廚餘堆肥再利用管道；5. 部分小規模養豬場仍使用廚餘飼養，易成為非洲豬瘟防疫漏洞，允宜積極輔導轉型並加強監督，以防堵傳播風險；6. 部分餐館業者符合指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標準，惟未納入管理，或非指定申報之餐飲業有油污或廚餘污染情事，允宜加強控管，以有效掌握廢食用油流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辦理校園垃圾減量宣導及廢乾電池競賽活動，輔導餐飲業者，落實餐盤清、分、疊政策，設置二手購物袋循環取用箱，落實各項垃圾減量措施，以達減量目標；2. 已於111年2月召開南投縣垃圾處理及111年補助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補助鄉(鎮、市)公所之維修及油料款項，將考量垃圾減量及遭退運情形，酌予增減補助額度，並強化破袋稽查及二次分類工作；3. 因應199頭以下養豬場禁止廚餘養豬政策，廚餘去化採多元化方向發展，將鼓勵各公所提出廚餘再利用相關設施補助案，向環保署爭取補助，以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量；4. 持續鼓勵各公所推動廚餘再利用及肥料登記證申請事宜，以利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5. 已於110年9月函請各公所移除路邊擺設之廚餘桶，並針對違法擺設者從重處分，持續定期巡察養豬場餵飼情形，以防止非洲豬瘟入侵；6. 將加強輔導轄內餐飲業者貯存、清除、處理相關廢食用油回收管理工作，列管廢食用油已達須申報事業廢棄物標準之餐飲業者，及輔導非指定申報事業之餐飲業將廢食用油交由合格廢食用油回收業者，並持續稽查，以確實掌握轄內廢食用油產出及流向。

(三)積極籌建在地多元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惟規劃多年仍未確定促參辦理方式，又辦理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因未獲得垃圾焚化廠所在地環保局同意代為處理垃圾，遲無法依約執行垃圾移除，允宜研謀改善。

自105年起，南投縣因鄰近市縣轄管焚化廠無餘裕處理量，影響垃圾焚化處理，各鄉鎮市清運垃圾陸續暫置於垃圾轉運站及掩埋場，近3年度(108至110年度)南投縣各鄉鎮市垃圾暫置量分別為9萬餘公噸、12萬餘公噸及17萬餘公噸(表2)，110年底止暫置量前3高者分別為草屯鎮(6.9萬餘公噸)、竹山鎮(4.6萬餘公噸)及名間鄉(2.8萬餘公噸)。該局為因應垃圾無法送外縣市焚化，107至109年間先以覆膜打包方

表2 近3年度南投縣各鄉鎮市垃圾暫置量

鄉鎮別	單位:公噸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合計	93,178	124,762	175,690
南投市	200	1,750	15,715
草屯鎮	39,327	52,358	69,668
埔里鎮	—	—	1,349
竹山鎮	29,991	37,999	46,007
集集鎮	—	14	285
名間鄉	14,312	21,193	28,109
鹿谷鄉	—	—	—
中寮鄉	2,646	4,039	5,474
國姓鄉	—	7	14
魚池鄉	6,527	7,153	8,232
水里鄉	—	21	252
信義鄉	175	214	459
仁愛鄉	—	14	1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